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溪镇2022-2025年松材线虫病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好新《森林法》，未来三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按照市、区统一部署，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落实防治责任，细化防治措施，确保防控成效。《东溪镇2022-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溪镇2022-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我镇自2017年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以来，全镇累计除治枯死松树50000余株，经过全镇不懈努力，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基本控制疫情，为巩固除治成效，按照《重庆市綦江区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要求，将在全镇20个村开展为期三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攻坚行动。

二、调整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 新（东溪镇镇长）

副组长：王光强（东溪镇副镇长）

成 员：吴秀江（东溪镇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航（东溪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各村书记（主任）

由镇农服中心（林业）统筹开展全镇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组织实施除治。

三、防治目标

认真总结近年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精准分析存在的问题，通过松材线虫病防控三年攻坚行动，2022年底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到2024年底确保不复发，彻底拔除东溪镇疫点。

四、除治区域

我镇分四部分区域开展除治，分别为第一部分：白云寺村、上榜村、盆石村、大榜村；第二部分：巩固村、永乐村、大安村、上书村、福林村；第三部分：竹园村、三正村、三台村、农建村、杨柳村、新石村、结农村；第四部分：龙井村、唐家村、草坪村、长堰村。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4支除治队伍分区域开展除治。

五、防治任务

（一）山场除治清理

由专业除治队伍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的相关技术要求，在镇农服中心（林业）和各村的指导监督下对全镇辖区范围内的枯死松树及伐桩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滑坡、风折木、雪压木等自然或人为情况导致死亡的松树进行全面清理。

1.在次年年春节前全面完成本年度枯死松树及灾害木的山场除治清理工作，涉及全镇20个村，面积3.31万亩。

2.在次年3月前开展一次“回头看”，对全镇松林小班进行再一次全面排查清理，对前期遗漏或新死亡松树及灾害木进行全面清理除治。确保疫木及枯死松树（含伐桩及枝桠）处置率达100%，处置合格率达100%。

（二）农户家中疫木清理

农户家中疫木清理与山场集中除治时间同步进行，由镇政府及各村组织清理，清理后就地就近焚烧处理。同时加大对辖区内涉木加工、生产销售企业及工程建设施工场地等重点区域的排查力度，做到山场除治、农户及涉木单位疫木清理处理率均达100%。

（三）疫情监测及预防

1.**枯死松树监测**

全年开展监测预防，以村为单位，采用护林员地面巡查的方式结合村级林长巡林，对辖区内的松林开展疫情监测巡查，重点加大电网、通信基站、公路铁路及毗邻疫区等范围内的巡查力度。定期每月全面巡查一次，每月将巡查结果报告镇农服中心（林业）。

2.**除治经费使用**

区划拨我镇除治费用75元/亩，根据我镇实际情况，我镇实际将支付除治队约70元/亩（以最终中标价为准），剩余5元/亩除治费用合计约16.55万元，将该资金作为松材线虫病防治宣传、用车费用、农户家中疫木清理费用等必要支出。

3.**监测工作经费使用**

我镇监测费用19.86万元，用于全镇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的考核。具体考核按照东溪镇2022-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考核办法（附件）执行。剩余经费用于全镇松材线虫病防治宣传、用车等费用，农户家中疫木清理费用等必要支出。

# 六、落实责任，加强管理

（一）村级林长及护林员责任

1.**村级林长职责**

村级林长要做好农户的动员，纠纷协调等工作，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防、疫木除治监管及森林防火相关工作，填报松材线虫病除治基层林长履职报告书，发现私自砍伐、运输、加工、利用松木的要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处置农户家中疫木，对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工地、木材加工厂、电力及电信等涉木用材企业开展定期检查、清理，做好对网格护林员的监督管理。

2.**网格护林员职责**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森林资源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松材线虫病防控、森林防火及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等，巡查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村级林长，协助村级林长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防、除治队监管及农户家中疫木清理等工作，及时发现并报告除治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督促除治队限期整改，认真填报松材线虫病除治护林员履职报告书。

（二）镇级责任

一是严厉打击全镇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调运、加工和使用病原木材及其制品的行为，最大限度减少人为传播。

二是加强对全镇松木及其制品加工、经营和使用企业的管理，有步骤开展执法检查，对违章调运松木及其制品和非法加工疫木的案件，一律从严查处。

三是做好对村级林长、护林员的指导、培训及监督管理。

四是做好对除治队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管和安全监管。

（三）除治队责任

一是确保施工工程中的作业安全、用药安全、用火安全，要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管工作。

二是确保除治质量，严格按照除治技术相关要求规范作业。

三是加强施工管理，严禁发生施工人员私藏疫木及同意或默许农户擅自将疫木带回家中作柴烧等情况发生，一经查实，从严查处。

四是除治队进场施工必须为每名除治队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七、安全防范

（一）除治中疫木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处理，该焚烧的必须焚烧，为强化疫木焚烧监管，预防因焚烧疫木引发森林火灾，疫木除治焚烧前由镇政府将疫木焚烧的时间、地点等报綦江区林业局进行审批。

（二）选择合理的焚烧地点（以林外开阔地带为主）、无风日，气温较低的时候进行焚烧。每个火堆需挖出3-5米防火隔离度，必须有专人看守，焚烧未完全熄灭前，火场不能离人。除治队必须配备打火扫把、灭火器等物资，做好扑灭火准备，保证焚烧安全。

（三）集中除治期间，各除治队要尤其注意人身安全、防火安全，配合区、镇、村及监理公司开展安全督促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附件：东溪镇2022-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考核办法

附件

东溪镇2022-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考核办法

为巩固我镇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效，提升疫情监测预防能力，进一步改善森林生态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包括村级林长及网格护林员

二、考核方式

镇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镇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进行考核，领导小组将根据本考核办法对被考核对象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考核最终计分将作为对被考核对象进行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类 别  | 考核具体内容  | 分值  |
| 除治监 管 | 1.集中除治期间未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及森林火情（5分）。未发生疫木流失事件（5分）。（10分）  | 10分  |
| 宣 传发 动 | 1.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工作，引导农户支持配合集中除治工作。未发生农户阻扰除治进程的得5分。（5分）2.未发生农户擅自上山砍伐松木的得5分。（5分） | 10分  |
| 疫 木清 清 | 农户家中疫木清理干净的得20分，镇级检查发现一户扣2分，市区级检查发现一户扣5分，扣完为止。（20分） | 20分  |
| 资 料报 送 | 按时报送相关资料得10分，未按时报送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10分） | 10分 |
| 日 常巡 护 |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枯死松树及时报告镇农服中心（林业）得20分，瞒报漏报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20分） | 20分 |
| 成 效检 查 | 1. 年度未爆发疫情，未发现团状、簇状枯死松树的得30分。
2. 爆发疫情，重新被定位疫点的扣除全部考核经费。
 | 30分 |

四、考核奖励

各村级林长监测工作标准考核经费为1000元/年，并由各村落实一名护林人员与村级林长一起负责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除治监管、协助处置农户家中疫木工作及森林防火安全监管等工作。村级护林员标准考核经费：松林面积1000亩以下（含1000亩）的村为1000元/年；松林面积1000亩以上（不含1000亩）2000亩以下（不含2000亩）的村为1500元/年；面积2000亩（含2000亩）以上的村为2000元/年。

镇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将考核补助经费发放给村级林长、网格护林员作为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的补助，实际发放考核补助经费按标准考核补助经费×(考核得分÷100)的标准计算。